

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温应急委办〔2020〕10号

温州市应急委办公室关于 成立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省级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，不断提升专业应急救援处置能力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经研究审定，决定成立五类灾种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。

一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

1. 队伍名称：温州市金海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

依托单位：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

2. 队伍名称：温州市华峰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

依托单位：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

二、矿山应急救援队伍

1. 队伍名称：温州市矿山应急救援队

依托单位：温州矾矿

三、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

1. 队伍名称：苍南县森林消防应急救援大队

依托单位：苍南县壹加壹应急救援中心

2. 队伍名称：瑞安市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大队

依托单位：瑞安市应急管理局

四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

1. 队伍名称：温州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

依托单位：腾方建设有限公司

五、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

1. 队伍名称：温州市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

依托单位：武警温州支队

希望各队伍以提升专业应急救援能力为目标，持续加强救援人员应急培训和能力提升，大力规范队伍日常管理和正规化建设，积极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演练，不断加大专业救援装备建设投入力度，努力把队伍建设成为技能一流、作风过硬、保障有力的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。各队伍依托单位要依法保障队伍人员工资福利待遇，建立健全奖励、保险等制度，积极解决应急救援从业人员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，不断提高救援队员工作积极性。各有关单位要大力支持救援队伍建设管理，积极组织与相关专业队伍开展联演联训，不断提升整体应急处置能力水平。

(此页无正文)

